证券典型案例: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09.htm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 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营处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海口市分行等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申诉人(原审被告) :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营处。 法定代表人: 林昌波,经理。申诉人(原审被告):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 口市分行。 法定代表人:赵洪林,行长。 被申诉人(原审原 告):交通银行中山支行。法定代表人:马逢武,经理。原 审第三人:海南万达工贸公司。 原审第三人:原中南航空企 业集团。 申诉人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营处(以下简称经营处)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(以下简 称海口建行)因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(以下简称中山交行) 及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万达公司)、原中南航 空企业集团(以下简称原中南航)发生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一 案,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 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予 以提审。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:根据中山市石油化 工钢管厂(以下简称钢管厂)的申请,中山交行于1990年2 月19日开出了9张编号为0000207 - 0000215,总面额人民 币8000万元,承兑期为9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。其中以原中南 航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面额合计为3000万元;以经营 处和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业务处(以下简称业 务处,与经营处是一套班子,两块牌子)为收款人的银行承

兑汇票的面额各合计为2500万元。原中南航取得3张面额各 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,持其中的一张办理了贴现, 其余两张背书转让给万达公司,该公司于1990年7月22日持上 述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海口建行贴现。业务处所持有的3张面 额合计为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退给中山交行。原判认 为:深圳实得利石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实公司)和原中 南航以帮助银行和企业从外地拆借资金为诱饵,通过签订经 济合同骗取银行承兑汇票,已构成欺诈行为。原中南航将其 欺诈得来的号码为0000210,面额为1000万元的汇票到中国银 行汉口分行(以下简称汉口中行)贴现,所得票款及其非法 占用该款期间的银行利息,应返还给中山交行。海口建行在 受原中南航欺骗后,强迫原中南航违反规定将2000万元的银 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万达公司,万达公司又将2000万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,因而海口建行占有该汇票没有合法依据 。海口建行明知汇票是原中南航欺诈得来的,该汇票是没有 合法商品交易为基础的,但仍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办理贴现 , 其贴现行为是违法的, 不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。海口建 行应将其非法占有的汇票退还给中山交行。经营处是根据其 与深实公司所签订的联营协议而成为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的 ,由于联营协议无效,经营处依据无效合同所取得的汇票应 予返还。另外,经营处在收取了深实公司提供的2500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后,没有付出相应对价,且在明知汇票是深实公 司通过欺诈手段得来的情况下,仍拒绝将汇票退回给中山交 行,属于恶意占有。该院判决:一、确认被告经营处和被告 海口建行非法持有原告中山交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, 为无效的民事行为。二、原告中山交行于1990年2月19日签

发以被告经营处为收款人,号码为0000208、0000214 、0000215的三张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汇款2500万元和以第三 人原中南航为收款人(目前汇票由海口建行所持有),号码 为0000209、0000211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汇款2000万元整, 均不予承兑。被告经营处和海口建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自己所持有的上述承兑汇票全部退回原告 中山交行。三、第三人原中南航持原告签发的0000210号银行 承兑汇票,到汉口中行办理贴现所得票款1000万元连同非法 占用该款期间应付的银行利息(从1990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 款项之日止,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付),须于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原告。案件受理 费285010元,其他诉讼费22520元,合计307530元,由中山交 行承担17530元,经营处承担131818元,海口建行承担105455 元,原中南航承担52727元。 经营处和海口建行不服中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的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。经营处称:其取 得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合法取得,善意占有,享有向 票据承兑人追索票款的权利,中山交行的起诉不符合客观事 实和法律依据。海口建行称:万达公司通过贴现,将2000万 元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该行,该行是合法持票人,中山交行 应予兑付票款。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:珠海市翡翠宝石 首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翡翠公司)李少铭等人向中山交行 许诺,如果中山交行开出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给翡翠 公司,翡翠公司可以到外地引进8000万元资金,并将其中一 半供其使用。为使中山交行相信确能引进资金,翡翠公司还 将深实公司与业务处所签订的(90)001号联营协议和原中南 航出具的可以为深实公司提供资金的中航(函)字第019号、

中航(函)字020号有关材料提供给中山交行。中山交行经审 查同意翡翠公司的要求,于1990年2月19日开出了9张承兑申 请人为钢管厂,总面额8000万元,承兑期为9个月的银行承兑 汇票。其中0000207号面额500万元和0000212号、0000213号面 额各为1000万元的3张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业务处 : 0000208号面额500万元和0000214号、0000215号面额各 为1000万元的3张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经营处:0000209号 、0000210号和0000211号面额各为1000万元的3张银行承兑汇 票的收款人为原中南航。为此,翡翠公司与钢管厂于同年3 月8日签订了投资联营合同书,中山交行作为钢管厂的开户行 , 亦在联营书上签名加章。翡翠公司和钢管厂还在联营合同 书中约定,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,除不可抗拒 原因并经签发行同意,均不得贴现或转让。中山交行开出的 上述汇票,由钢管厂交给翡翠公司,翡翠公司又交深实公司 ,深实公司于同年3月3日和3月16日分别将汇票交给收款人业 务处、经营处和原中南航。原中南航取得0000209、0000210 、0000211号3张银行承兑汇票后,持其中0000210号面额 为1000万元的汇票到汉口中行申请贴现。汉口中行于1990年3 月15日给原中南航办理了该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。1990年6月12日,原中南航将0000209、0000211号面额各 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万达公司。同年7月22 日,万达公司与海口建行签订了"汇票贴现契约",并将上 述两张汇票交付海口建行。因为当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工作组正在海口建行检查工作,根据工作组对已办理的承兑 汇票暂不付款,待汇票清查工作结束后再划款的意见,同 年11月10日海口建行才按贴现契约将款划入万达公司的帐号

。此外,同年7月18日,海口建行曾托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 行查询上述两张汇票情况,同月25日中山交行复电,要求不 予贴现。还查明:1990年1月25日,深实公司与业务处签订了 处联字(001)号联营协议书。深实公司根据该联营协议书 将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票分别交给业务处、经营处。该两处 收到汇票后,即以业务处名义出具了收条。后经中山交行多 次索要,业务处于1990年6月12日将0000207、0000212 、0000213号的3张汇票退给中山交行。经营处收到号码 为0000208、0000214、0000215的3张汇票后,要求深实公司提 供中山交行对其签发的汇票予以确认的证明。1990年3月7日 和3月8日,中山交行先后向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 司发出了"予以确认,到期承付"两份确认书。经营处收到 确认书后,根据联营协议先后向深实公司及其指定的单位支 付款项、商品和清偿债务金额共计1854.823万元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